

证券代码：300028

证券简称：金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4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

2、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披露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站：<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 咨询电话：028-68232103

传真：028-68232100

电子邮箱：stocks@geeya.cn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4号），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金亚科技

3、股票代码：300028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19年5月13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第13.1.5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

三、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3.4.1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1、因上市规则13.1.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2、因上市规则13.1.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因上市规则13.1.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因上市规则13.1.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5、因上市规则13.1.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6、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7、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8、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本所三次公开谴责；

- 9、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 10、法院宣告公司破产；
-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8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创业板函【2018】第40号），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等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根据现状，公司以保障股东利益为出发点，采取多种途径来解决目前的困境，以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一方面，围绕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发展通讯运营商增值业务、OEM/ODM代加工等新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同时完善内部控制精细管理，降本增效。另一方面，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面临其他风险及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账户累计被冻结金额为1,178,812.2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银行帐号冻结事项，争取早日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1.11.5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风险消除。

七、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站：<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 咨询电话：028-68232103

传真：028-68232100

电子邮箱：stocks@geeya.cn

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主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